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星星科技

股票代码：300256

信息披露义务人：萍乡范钛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萍乡市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管理二局联洪村办公楼 307 室

通讯地址：江西省萍乡市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管理二局联洪村办公楼 307 室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拥有权益比例增加）

签署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星星科技拥有权益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股份变动系因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引起的权益比例增加。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事宜尚需取得有关国资部门批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 录	3
释 义	5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8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13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刑事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13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3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13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 5% 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14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说明	14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决策程序	15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1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15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17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17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交易协议有关情况	17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21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21
第四节 资金来源	22
一、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资金总额及支付方式	22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22
第五节 后续计划	23
一、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其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23
二、在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23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改变计划	23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23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23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24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24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5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5
二、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26
三、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27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8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28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28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28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28
第八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9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9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30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32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33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星星科技	指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报告书	指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萍乡范钦客/范钦客/公司	指	萍乡范钦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萍乡经开区管委会	指	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汇盛工业	指	萍乡市汇盛工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萍乡经开区管委会全资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次交易为萍乡范钦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引起权益比例增加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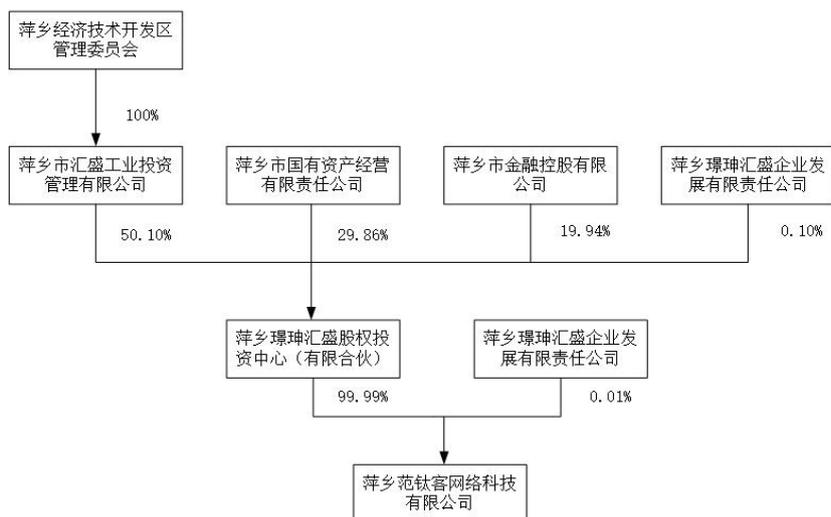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萍乡范钦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301MA37YN7E66
法定代表人	朱林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出资情况	萍乡璟坤汇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99.99%股份；萍乡璟坤汇盛企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0.01%股份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14 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萍乡市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管理二局联洪村办公楼 307 室
经营范围	从事网络科技类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软件的开发、维护、销售，广告设计、制作、发布；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日用百货、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服装服饰、鞋帽箱包、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产品及配件安装、销售，通信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网上贸易代理，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数据分析和处理服务；从事信息科技、电子产品、计算机、互联网领域内的软硬件设计、技术推广、技术开发与服务，电子结算系统开发及应用；金融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	萍乡璟坤汇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	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萍乡范钦客的控股股东为萍乡璟坤汇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萍乡范钦客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范钛客控股股东为萍乡璟坤汇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萍乡璟坤汇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301MA389UGF5B
执行事务合伙人	萍乡璟坤汇盛企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99,800 万元
出资情况	萍乡市汇盛工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50.10% 出资份额，萍乡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9.86% 出资份额，萍乡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19.94% 出资份额，萍乡璟坤汇盛企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0.10% 出资份额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萍乡市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州东街光丰电子商务大厦 116 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以自有资本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	萍乡市汇盛工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注：根据萍乡市汇盛工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萍乡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萍乡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萍乡璟坤汇盛企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萍乡璟坤汇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7 名委员组成，其中汇盛工业委派 1 名主任委员和 2 名委员。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及投资退出的方案均须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通过方可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拥有 3 票表决权，其余每位委员拥有 1 票表决权，表决事项需

获得 5 票或 5 票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因此，汇盛工业合计具有 5 票表决权，能够控制该合伙企业。

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代表萍乡市政府对管辖区域内的党务、行政、经济和社会事务实行统一领导和管理。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有萍乡市汇盛工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为范钦客的实际控制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1、范钦客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范钦客未实际开展业务。除投资星星科技外，范钦客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萍乡璟坤汇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萍乡范钦客的控股股东萍乡璟坤汇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主要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萍乡范钦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萍乡市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管理二局联洪村办公楼 307 室	25,000	99.99%	从事网络科技类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软件的开发、维护、销售，广告设计、制作、发布；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日用百货、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服装服饰、鞋帽箱包、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产品及配件安装、销售，通信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网上贸易代理，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数据分析和处理服务；从事信息科技、电子产品、计算机、互联网领域内的软硬件设计、技术推广、技术开发与服务，电子结算系统开发及应用服务；金融信息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以自有资产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萍乡璟坤汇盛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萍乡市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金三角兴隆七区	5,000	99.99%	从事信息科技、电子产品、计算机、互联网领域内的软硬件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电子结算系统开发及应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萍乡市汇盛工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萍乡璟坤汇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控股股东萍乡市汇盛工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主要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萍乡市汇东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江西省萍乡市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大厦附三楼	1,000	100.00%	商务信息咨询，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萍乡市汇盛皓熙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大厦	20,200	99.01%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服务、经济信息服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萍乡皓熙汇达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大厦附三楼	25,000	80.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服务，经济信息服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江西汇达电业发展有限公司	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大厦附3楼	6,200	51%	电网建设，电力销售，电力交易代理，电力工程咨询、施工、检修、安装（不含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新能源开发、投资、营运，新材料研发，配电网经营，微电网建设及运营；电力设备、电力器材批发、零售、租赁；储能产品、新能源发电产品、节能产品、智能化设备销售、研发、设计及技术咨询；节能规划项目开发及咨询；节能改造工程设计及施工；市政工程、苗木园林工程、农业开发项目工程发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萍乡璟坤汇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江西省萍乡市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州东街光丰电子商务大厦116号	99,800	50.1%	股权投资。（以自有资本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萍乡市萍悦商业管理有	江西省萍乡市萍乡经济技术	1,000	49%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企业财务咨询；企业管理与咨询；市场

	限公司	开发区苏州西街8号406室			营销策划；物流服务；农业信息咨询；农业项目开发，房地产开发；农贸市场经营管理；商业空间设计规划；农贸市场摊位出租；农贸市场投资建设；房屋租赁；供应链管理与服务；农副产品收购；建材批发与零售；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萍乡市勤道汇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江西省萍乡市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大厦附3楼	7,030	35.56%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以自有资金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萍乡哈工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省萍乡市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周江智能制造产业园A7栋	100,000	30%	科技产业项目开发，机器人、智能装备及其周边产品、机械设备、软件研发和销售；自动化系统、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科技类产品技术服务及相关配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产业园运营、管理及服务，创业信息咨询及服务，场地和办公方设施租赁服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建筑工程；建材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江西自由联合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江西省萍乡市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工作管理三局办公楼402-405室	1,351	25.98%	电视节目制作、发行，文艺创作与表演，文化艺术交流策划，网上贸易代理，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舞台艺术造型策划，影视策划，美术设计、制作，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智能标识制作，企业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摄影器材、文化办公用品、服装服饰、音响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与销售，建筑、环境、城市规划及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萍乡市财智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萍乡市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大厦502	1,250	20%	计算机数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与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调查、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会议

					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萍乡振兴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江西省萍乡市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大厦附三楼	100,200	19.96%	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江西星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萍乡市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周江智能制造产业园B1栋	307,692.3	48.75%	从事科技类产品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光学镜片、玻璃制品、视窗防护屏、触摸屏及触控显示模组、液晶显示屏、等离子显示屏、平板显示屏、立体显示屏及显示屏材料、电子结构件及相关材料、电子产品及配件、通信终端设备及配件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贵金属首饰、镶嵌首饰、珠宝玉石首饰及工艺美术品的设计、批发、零售;珠宝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萍乡鑫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江西省萍乡市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大厦5楼507室	5,000	100%	一般项目:商业保理业务服务,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4	南昌壹心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1000号南昌万达中心B2写字楼-1315室(第13层)	15,000	90%	一般项目:在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及周边县域开展小额贷款业务;权益类投资业务;向金融机构融入资金;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5	萍乡市勤道鑫控股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江西省萍乡市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大厦附属楼1楼102室	14,700	17.01%	一般项目: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不得公开募集资金,不得非法集资,不得发放贷款,不得面向社会不特定对象销售理财产品,不得将资产权益拆分面向社会不特定对象销售,不得从事融资担保等金融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主要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萍乡市汇盛工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省萍乡市萍乡经济开发区经贸大厦附3楼	100,000	100%	债务管理，工业投资管理，资产运营，市政工程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及开发建设，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水利设施项目的投资及建设，为企业提供助贷、信贷政策和金融信息咨询服 务，建筑材料批发零售，房屋租赁。（上述项目中须前置审批及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2	萍乡市汇隆实业有限公司	江西省萍乡市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武功山中大道83-1号	82,400	50.97%	实业投资；健康、医疗、文化、旅游及新兴产业开发、建设及运营管理服务；养老服务，家政服务，有偿帮扶服务，月嫂服务；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及其他信息系统的集成服务，农、林、水、电项目开发及运营管理服务，企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物业管理，厂房及场地租赁；国内贸易；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设计及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萍乡市汇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省萍乡市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观丰路113号	5,000	100%	许可项目：农业转基因生物产品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智能农业管理，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林业产品销售，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国内贸易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	萍乡创新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萍乡市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观丰路113号(江西汇恒置业有限公司三楼)	100,000	49%	企业总部管理；园区管理；国有资产经营及管理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产业投资，实业投资，资产证券化服务；文化、旅游、医疗、健康、环保、新能源及新兴产业投资及运营管理服务；智能制造、智慧城市建设和科技类项目投资及运营服务，农业、林业、水利、电力项目投资及运营；融资担保；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管理；储备土地前期开发及配套建设；土地管理服务；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城市规划设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总承包；房地产租赁；自有不动产经营；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及其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国内贸易。（上述项目以自有资产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范钦客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设立。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范钦客尚未实际开展业务，其成立至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资产总额	581,112,271.79	581,293,515.17	-
营业收入	2,453,103.01	2,375,563.59	-
净利润	-59,181.76	886,623.44	-1,000.00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刑事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将实质影响信息披露义务人经营和财务状况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亦不是海关失信企业。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董事、总经理为朱林，信息披露义务人监事为黄鑫，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证件号码	国籍	曾用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朱林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360302****06**	中国	无	江西	无
黄鑫	监事	360302****10**	中国	无	江西	无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均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说明

最近两年，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如下：

1、2018年6月14日成立

信息披露义务人由许祖波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共人民币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许祖波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2019年1月25日股权转让

许祖波将其持有范钛客的 99.99%和 0.01%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萍乡璟坤汇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黄鑫。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2019年8月19日股权转让

黄鑫将其持有的萍乡范钛客的 0.01%的股权转让给萍乡璟坤汇盛企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萍乡范钛客的实际控制人仍为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决策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为范钛客通过认购星星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范钛客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表明对星星科技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其发展战略的支持。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范钛客将进一步巩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有助于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和长期战略决策的贯彻实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认购星星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继续增持或处置其已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若将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星星科技股份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2020 年 11 月 6 日，范钛客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认购星星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2020 年 11 月 6 日，星星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2020 年 11 月 6 日，星星科技与范钛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包括：

1、有关国资部门批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2、星星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44,056,026 股，占星星科技总股本的比例为 15.04%。

假设按照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0 万元、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 287,380,918 股、萍乡范钛客以 70,000.00 万元认购的下限进行测算，本次发行萍乡范钛客认购数量不少于 134,111,095 股（计算公式为 70,000 万元/150,000 万元*287,380,918 股），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萍乡范钛客持有公司股份不少于 278,167,1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预计不低于 22.34%，但不超过 30%，最终持股数量及比例根据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萍乡范钛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确定。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萍乡范钛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萍乡经开区管委会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交易协议有关情况

范钛客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与星星科技签订了《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萍乡范钛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协议的内容摘要如下：

甲方（发行人）：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萍乡范钛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认购数量

乙方将以不低于 70,000.00 万元（含本数）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票，乙方本次认购数量根据其认购总金额除以最终发行价格确定。若甲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底价调整，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亦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认购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量。若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和股本变动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送红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其中，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甲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有新的规定，甲方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乙方不参与竞价并接受甲方根据最终竞价结果所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乙方承诺以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

（三）认购方式

乙方以现金认购。

（四）限售期

乙方承诺，按本协议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的股份转让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支付方式

甲方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深交所的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后，应尽快向乙方发出认购款缴纳通知，该认购款缴纳通知应当载明如下事项：

- （1）按照本协议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 （2）甲方指定的收取乙方股份认购价款的银行账户；
- （3）乙方支付股份认购价款的具体缴款日期。

乙方应在收到认购款缴纳通知后，按照认购款缴纳通知的规定，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本协议确定的认购款划入认购款缴纳通知中指定的银行账户。

（六）股票的交付

甲方在收到乙方足额支付的股份认购款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部门规定的程序，将乙方认购的股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登记系统记入乙方名下，以实现交付。

（七）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1、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于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应采取所有妥当、及时的行动，召集股东大会，并将本次发行股票的方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就本次发行股票，甲方负责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请核准的相关手续及文件；

（3）保证自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尽快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数量及价格向乙方发行股票，并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有关股票的登记托管手续；

（4）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2、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 配合甲方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及准备相关材料等；

(2) 及时履行以现金认购发行股票的缴资和协助验资义务；

(3) 保证其于本协议项下的认购资金的来源均为正常合法；

(4) 保证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遵守本协议关于限售期的约定，在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所规定的限制股票转让期限内，不转让其于本协议项下所认购的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八) 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本协议其余条款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 1、本次发行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 2、本次发行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乙方本次认购取得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
- 4、本次发行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 5、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九) 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及缴款通知的约定履行认购义务并足额支付认购资金的，则每延迟一日，按未缴纳认购资金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若因相关监管政策变化导致乙方不具备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资格及条件的，乙方终止本次认购不构成违约，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认购星星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 144,056,0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4%，不存在股份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第四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资金总额及支付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以不低于 70,000.00 万元现金认购星星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

范钛客在星星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发行结果确定后,按照星星科技与保荐机构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再划入星星科技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本次认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的情形,未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其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在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改变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若未来调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将增加，上市公司章程将根据实际非公开发行结果对股本和股权结构进行相应修改。除此之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不产生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

为进一步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为了保证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本公司承诺：

（一）关于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关于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其资金使用。

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双重任职。

（三）关于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四）关于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 2、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五）关于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若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视窗防护屏、触控显示模组及精密结构件的研发和制造，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如下：

本公司自身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积极避免与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业务，不以全资或控股方式参与和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竞争关系的业务或经济活动。

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无论何种原因，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承诺人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三、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星星科技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为支持上市公司业务发展，萍乡范钦客向星星科技下属控股公司前海宇通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9,000 万元，借款期间自 2020 年 4 月 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借款综合年利率为 7%，上述借款事项已经星星科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星星科技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二）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为减少和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作出如下承诺：

- （1）本公司将尽量减少和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 （3）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 （4）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 （5）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除“第六节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对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一）关联交易情况说明”中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行为。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任何类似安排的行为。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自查说明,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范钦客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设立，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范钦客尚未实际开展业务，其成立至今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资产总额	581,112,271.79	581,293,515.17	-
营业收入	2,453,103.01	2,375,563.59	-
净利润	-59,181.76	886,623.44	-1,000.00

注：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的财务资料

（一）萍乡璟坤汇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萍乡璟坤汇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范钦客的控股股东，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设立。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萍乡璟坤汇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尚未实际开展业务，其成立至今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资产总额	787,305,678.09	792,728,189.63	-
负债合计	3,985,000.00	877,780.82	-
所有者权益	783,320,678.09	791,850,408.81	-
营业收入	-	842,008.89	-
净利润	-8,529,730.72	-5,149,591.19	-

注：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二）萍乡市汇盛工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萍乡市汇盛工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萍乡璟坤汇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控制人，且鉴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萍乡璟坤汇盛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成立时间较短，且未开展实际经营，特补充汇盛工业的相关财务数据。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已对汇盛工业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 CAC 赣审字【2018】0002 号、CAC 赣审字【2019】0167 号、CAC 赣审字【2020】003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0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汇盛工业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1、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流动资产合计	2,493,046,339.55	1,005,477,298.21	567,437,889.25	533,017,472.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38,422,651.67	2,612,123,030.25	1,789,296,526.76	1,702,773,768.20
资产总计	7,131,468,991.22	3,617,600,328.46	2,356,734,416.01	2,235,791,240.48
流动负债合计	2,269,672,972.80	759,581,852.85	1,336,207,303.018	1,277,681,202.95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6,739,569.35	421,686,888.52	348,000,000.00	300,000,000.00
负债合计	3,196,412,542.15	1,181,268,741.37	1,684,207,303.18	1,577,681,202.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35,056,449.07	2,436,331,587.09	672,527,112.83	658,110,037.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131,468,991.22	3,617,600,328.46	2,356,734,416.01	2,235,791,240.48

2、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305,391.44	44,148,418.46	27,125,809.33	26,948,555.04
营业利润	-27,920,967.79	25,463,391.48	19,029,336.70	894,057.65
利润总额	-1,275,138.02	44,262,469.57	19,009,273.35	22,662,574.65
净利润	-1,275,138.02	33,163,808.72	14,417,075.30	16,988,210.89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交易对方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签署的相关协议；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5、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交易资金来源的说明及承诺函；
- 6、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相关交易的说明；
- 7、其他文件。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星星科技的办公地，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萍乡范钛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朱 林

年 月 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台州市
股票简称	星星科技	股票代码	30025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萍乡范钛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西省萍乡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144,056,026 股</u> 持股比例: <u>15.04%</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假设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 287,380,918 股、范钛客以 70,000.00 万元认购的下限进行测算, 认购数量不少于 134,111,095 股</u> 变动比例: <u>假设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 287,380,918 股、范钛客以 70,000.00 万元认购的下限进行测算, 认购比例不少于 7.30%</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待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萍乡范钛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朱 林

年 月 日